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案教師聘約

99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103年6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及第9點通過

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點

108.6.19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4點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如續聘則於本聘約期滿前另送新約；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 二、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亦不適用本校休假研究、講學進修之規定。
- 三、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本校聘用期間，除法令另有限制規定外，比照行政院或本校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教職員工各項福利。
- 四、專案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仍提存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五、專案教師在校服務、研究、差假與校外兼課、兼職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其校外兼職、兼課均須經本校同意，但校外兼課者，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 六、專案教師每週應在校至少4天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負責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之事項。
- 七、專案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應依本校教師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
- 八、專案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九、專案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因重大事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並陳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解除聘約。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凡違反聘約或本聘約未載明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